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报告

增编

评价关于哥斯达黎加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资料*

结论性意见： (第一一七届会议)	CCPR/C/CRI/CO/6, 2016年4月21日
关于后续行动的段落：	第10、第18和第42段
关于后续行动的答复：	CCPR/C/CRI/CO/6/Add.1, 2019年1月7日
委员会的评价：	需补充关于以下段落的信息：10[B]、18[C]和42[B][C]
补充信息：	Arraigo、国立远程教育大学文化与发展研究中心以及非政府组织 Costa Rica Indígena

第10段：不歧视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除其他外，通过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倡导宽容和尊重多样性，进而消除对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移民、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残疾人的成见和歧视。缔约国应加速通过一项关于预防和惩治一切形式歧视的法案，并确保该法案全面禁止基于《公约》所列各种理由的歧视，且载明如果出现歧视、种族主义或仇外，应如何通过有效和适当的法律救济给予赔偿。

缔约国答复概要

2015年修订《宪法》第一条后，更新了许多其他法律和规定。根据修订《国家规划法》和《教育法》的2017年第9456号法案，《国家规划法》现在规定，规划和经济政策部负责“确保公共投资方案，包括分支机构和其他受公法管辖的机构的公共投资方案……尊重多族裔和多文化社会的差异和具体需求”（第九条）。

* 本文件原定于委员会第一二八届会议通过。由于COVID-19大流行，文件被推迟到第一二九届会议（2020年6月29日至7月24日）通过。



2016 年 8 月通过第 9358 号法案，哥斯达黎加成为美洲第一个批准《美洲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公约》的国家。

政府目前正在审查《2014-2025 年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的社会国家政策》第一个行动计划，并正在制定第二个行动计划。已将题为“防止、消除和惩罚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歧视”的第 19288 号文件和题为“调查非洲人后裔人权状况”的第 19299 号文件提交立法机构。

哥斯达黎加是中美洲目前唯一接受基于各种情况提出庇护申请的国家，涵盖导致该地区产生大量难民的各种情况。自 2018 年以来，政府一直在实施《国家融合计划》，其主要重点之一是承认多样性。

缔约国详细介绍了《2015-2018 年非洲人后裔国家计划：承认、正义和发展》的活动和成果。

2018 年开展了一场运动，以提高哥斯达黎加社会对移民和难民的权利和义务的认识。

缔约国提供了有关大众媒体开展残疾人权利运动的信息。

委员会的评价

[B]: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开展有关非洲人后裔、移民和难民以及残疾人的提高认识运动，以及通过第 9358 号法案(2016 年 8 月)，哥斯达黎加据此成为美洲第一个批准《美洲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公约》的国家。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以下方面的资料：(a) 已提交立法机构的题为“防止、消除和惩罚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歧视”的第 19288 号文件和题为“调查非洲人后裔人权状况”的第 19299 号文件；(b) 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加速通过一项关于预防和惩治一切形式歧视的法案，并确保该法案全面禁止基于《公约》所列各种理由的歧视，且载明如果出现歧视、种族主义或仇外，应如何通过有效和适当的法律救济给予赔偿；以及(c) 为实施《国家融合计划》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的影响和结果。

第 18 段：堕胎

缔约国应：

(a) 修订立法，引入更多自愿终止妊娠的理由，例如因强奸或乱伦导致怀孕或胎儿存在致命缺陷，以确保妇女不会因为法律上的障碍而求助于秘密堕胎，进而危及其生命和健康；

(b) 毫不拖延地通过一项协议，确保在母亲的生命或健康面临风险时可以堕胎；

(c) 确保所有妇女和少女都能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d) 继续努力，支持在正式(学校)和非正式(通过新闻和其他传播媒体)层面开展教育方案，宣传使用避孕药具的重要性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并确保其实施；

(e) 确保对各医疗保健机构的暴力侵害妇女案件进行彻底调查，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并施以适当惩罚。

缔约国答复概要

(a) 关于扩大自愿终止妊娠理由的修订必须由立法机关按照适当的修订程序进行。

(b) 政府一直在制定一项技术标准，以规范《刑法》第 121 条的范围，并为治疗性终止妊娠确立客观的医学参数。

(c) 没有提供信息。

(d) 没有提供信息。

(e) 没有提供信息。

委员会的评价

[C] (a)、(b)、(c)、(d)和(e)：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并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任何立法举措来修订其关于堕胎的法律，以纳入自愿终止妊娠的其他理由。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信息，说明正在制定的旨在规范《刑法》第 121 条范围的技术标准。委员会还要求提供信息，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彻底调查医疗保健设施中暴力侵害妇女的案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并予以惩罚，以及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并要求提供这方面的补充信息。

第 42 段：土著人民的权利

缔约国应：

(a) 加快通过关于土著人民自主发展的立法草案；

(b) 确保在采取或实施可能对土著人民的生活方式和文化产生重大影响任何措施之前，尤其是涉及可能对其土地、领土或其他资源有影响的项目，如勘探或开采自然资源的项目，有效征求土著人民的意见，以确保事先获得知情和自由同意；

(c) 切实保障土著人民对其历来拥有或占领的土地和领土的权利，包括法律上的认可及必要时的保护；

(d) 提供必要的法律手段，以使土著人民可以根据国家立法，收回先前给予他们的不可剥夺的土地，并向遭受攻击的土著人民提供适当保护，包括提供有效救济。

缔约国答复概要

(a) 2015 年启动的与土著人民协商一般机制的发展因 2018 年第 40932 号法令的发布而结束。该机制是参与性民主进程的结果；

关于土著人民自主发展的法案的通过，应该指出的是，该法案自 2011 年以来就没有更新过。已提出动议，旨在将该通过法案的最后期限延长四年，所以该法案的到期日期推迟到了 2019 年。有些土著人民表示，自上次正式审议(2011 年)已过去了很长时间，需要再次审议案文；

(b) 该机制授权司法与和平部作为负责开展对话的国家机构进行协商，以确保公民和谐。将由土著协商技术股负责处理协商请求；

(c) 《收回土著领土国家计划》分三个阶段实施，每个阶段持续两年。目前正在进行第一阶段的工作，涉及九个地区的行动。该国提供了关于在这些领土上开展的活动的信息；

(d) 没有提供信息。

来自 Arraigo、国立远程教育大学文化与发展研究中心以及非政府组织 Costa Rica Indígena 的信息

(a) 与土著人民协商一般机制于 2018 年成立，但实际上该机制只对中央国家当局(即行政部门的各部委)具有约束力。该机制对缔约国的自治机构、立法机构、司法机构或其他机构没有法律约束力，更不用说公司和企业等私营实体了。因此，需要一部对整个政府机构和私营企业都有约束力的法律。

目前没有任何法案对各土著领土的土地保有权保障和自治作出适当规定。关于土著人民自主发展的法案(第 14352 号文件)在立法机构等待审议已有 24 年，而且已经与土著代表进行了广泛协商，但立法议会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撤回了该法案。

(b)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使协商机制发挥作用；这方面的进展还有待观察。

(c) 非土著人的非法占领继续发生。自 2015 年以来，缔约国一直在实施土地回收计划。然而，迄今为止，在这一倡议下采取的唯一行动是收集各土著领地土地所有者的信息，但尚未与土著社区或公众分享此信息，也没有为回收土地进行迁移或开展司法程序。而且补偿少数真正的非土著土地所有者的预算数额尚不清楚，使这种情况加剧。

(d) 目前没有法律机制来确保已回收的部分土地不会被非土著定居者非法重新占领。针对参与回收土地过程的土著人的攻击继续发生，而且越来越严重。

委员会的评价

[B] (a)和(b):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通过了关于建立与土著人民协商一般机制的 2018 年第 40932 号法令。但是，委员会请缔约国澄清这一机制是否对所有国家机构和私营企业具有约束力。委员会还要求提供信息，说明撤回关于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案(第 14352 号文件)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类似法案。

委员会注意到，司法与和平部已获授权进行协商。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信息，说明在根据 2018 年 40932 号法令提交协商请求和/或开展协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C] (c)和(d):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收回土著领土国家计划》的资料。但是, 委员会要求提供信息, 说明执行该计划的时间框架, 以及为切实保障土著人民对其历来拥有或占领的土地和领土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包括法律上的认可及必要时的保护。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就报告的有关非土著人继续非法占领事件发表评论。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即需要提供必要的法律手段, 以使土著人民可以根据国家立法, 收回先前给予他们的不可剥夺的土地, 并向遭受攻击的土著人民提供适当保护, 包括提供有效救济。此外, 委员会请缔约国就报告的收回土地过程中攻击土著人民事件发表评论。

建议采取的行动: 发函通知缔约国后续程序至此终止。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含在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内。
